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经济贸易类

外贸单证实务

Waimao danzheng shiwu

(第二版)

程颖慧

主 编

孙晓然

段铸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经济贸易类

外贸单证实务

Waimao danzheng shiwu

(第二版)

程颖慧
孙晓然

段铸

© 程颖慧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 / 程颖慧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9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济贸易类)

ISBN 978 - 7 - 5654 - 0550 - 1

I. 外… II. 程… III. 进出口贸易 - 原始凭证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559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284 千字

印张: 13 1/2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第 7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晓鹏 郭海雷 王晓欣

责任校对: 众 校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550 - 1

定价: 22.00 元

第二版前言

外贸单证实务是国际贸易相关专业课程的延伸，旨在培养懂得外贸单证基本知识、熟悉外贸单证业务的操作与管理、熟练掌握外贸制单技能技巧的专门人才。外贸单证工作是对外贸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贯穿于外贸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正确、及时、完备地缮制各种单证是顺利结汇的重要前提条件。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出现了许多具有新特点、新核心内容的运作方式。面对国际市场的机遇与挑战，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开展外贸业务，因而，企业对有实际操作能力的外贸人员和单证人员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了适应进出口企业的用人需求，培养更多的适应企业需求的外贸单证人员，我们组织相关教师对《外贸单证实务》一书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及时更新了有关贸易惯例，并将书中的案例作了进一步调整。

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点培养学生的操作能力，力求突出实用性。书中详细阐述了外贸业务中各种单证的种类、内容、缮制方法和常见的信用证条款，并着重介绍了在缮制这些外贸单证时的注意事项，主要内容包括外贸单证概述、信用证、结汇单证制作、托运单和出口报关单、出口核销与退税、进口单证、外贸单证模拟实训。

本书相关章节配有体验活动和知识应用，旨在使读者认识、了解外贸单证，熟悉外贸单证处理的原则和方法，掌握外贸单证操作的技巧。本书可作为经管类高等职业院校国际贸易、国际商务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外贸行业从业人员、国际商务从业人员和国际货代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全书共七章，由河北金融学院程颖慧副教授任主编，孙晓然、段铸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1、2章由孙晓然编写，第3章由刘艳编写，第4、5章由程颖慧编写，第6、7章由段铸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论著的资料和观点，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心尽力，然而由于水平与能力有限，成书仓促，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1章 概论	⇨ 1
学习目标	/ 1
先导案例	/ 1
1.1 外贸单证的含义与分类	/ 1
1.2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 3
1.3 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 5
1.4 外贸单证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 9
课堂讨论	/ 12
知识掌握	/ 12
知识应用	/ 12
第2章 信用证	⇨ 14
学习目标	/ 14
先导案例	/ 14
2.1 信用证概述	/ 14
2.2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 29
课堂讨论	/ 35
知识掌握	/ 35
知识应用	/ 35
第3章 结汇单证制作	⇨ 37
学习目标	/ 37
先导案例	/ 37
3.1 发票	/ 37
3.2 汇票	/ 49
3.3 海运提单	/ 57
3.4 保险单	/ 69
3.5 产地证	/ 80
3.6 检验证书	/ 90
3.7 其他单据	/ 100
课堂讨论	/ 111
知识掌握	/ 111
知识应用	/ 111

2 外贸单证实务

第4章 托运单和出口报关单 ⇨ 113

学习目标 / 113

先导案例 / 113

4.1 托运单 / 113

4.2 报关单 / 119

课堂讨论 / 133

知识掌握 / 134

知识应用 / 134

第5章 出口核销与退税 ⇨ 136

学习目标 / 136

先导案例 / 136

5.1 出口收汇核销单 / 137

5.2 出口退税 / 143

课堂讨论 / 146

知识掌握 / 147

知识应用 / 147

第6章 进口单证 ⇨ 148

学习目标 / 148

先导案例 / 148

6.1 信用证申请书 / 148

6.2 进口单据的审核 / 154

课堂讨论 / 159

知识掌握 / 160

知识应用 / 160

第7章 单证业务模拟实训 ⇨ 163

学习目标 / 163

7.1 汇付方式下单证模拟实训——T/T + FOB 模拟实训 / 163

7.2 托收方式下单证模拟实训——D/P + CFR 模拟实训 / 167

7.3 信用证方式下单证模拟实训——L/C + CIF 模拟实训 / 171

附录1 第7章单证业务模拟实训答案 ⇨ 181

附录2 期末模拟试卷 ⇨ 192

附录3 期末模拟试卷答案 ⇨ 201

主要参考文献 ⇨ 207

第 1 章

概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达到以下目标：

- 理解外贸单证的含义与分类；
- 明确外贸单证工作在进出口工作中的作用和地位；
- 熟知操作外贸单证的各项管理规定；
- 掌握出口单证业务的基本要求。

[先导案例]

我国 A 进出口公司出口一批纺织品，信用证内商品的规格是 13" × 36"，实际出运的货物与信用证和合同的描述完全相符。但在制单时，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 36" 错误打成 39"，事先没有发现。单证到了国外，因市场情况不好，无利可图，进口商 B 公司遂抓住 A 公司发票上的一字之错，拒付货款。几经磋商调解不成，A 公司最后只好把货物运回，造成货款和来回运费损失。

我们可以从此案例中得到深刻的教训：制单工作上任何细小的疏漏都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不可掉以轻心。

● 1.1 外贸单证的含义与分类

1.1.1 外贸单证的含义

所谓外贸单证，就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使用的各种单据、文件和证书，它是为支持和配合国际贸易中货物的支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流程所需要出具或取得的书面和电子文件，常见的单证有发票、提单、保险单等。外贸单证一般情况下是指单据与信用证，也称为狭义的单证；广义的外贸单证则指各类贸易文件和进出口业务凭据。

单证工作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的。货币出现之前，贸易活动体现为“物与物的交换”。货币出现后，贸易活动体现为以“商品—货币—商品”为主要模式的现金结

算,但是在国际贸易方面这种结算方式有很大的缺陷。随着国际贸易活动的不断发展,单证交易逐渐成为主要的结算方式,单证作为一种贸易文件,其流转活动构成了包括企业的外销、进货、运输、收汇在内的整个贸易程序。

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已经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交换来实现,货物的买卖可以转化为单据的买卖,货物与货币的交换可以转化为单据与货款的交换。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所有的交易方式都会涉及单据交换。单据与货款的对流原则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支付的一般原则,商品交换单据化为国际贸易商品的货权让渡和转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1.1.2 单证的分类

单证工作贯穿于国际贸易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涉及众多的相关部门。由于单证种类繁多,并且每一笔交易所需要的单证也不尽相同,所以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分类。

1) 按单证的属性进行分类

按照单证的属性,国际商会在其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Publication No. 522)中对单证作了如下分类:

(1) 金融单证(Financial Documents):这一类单证具有货币的属性,它们有的直接代表货币,有的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者作出有条件的保证。金融单证包括汇票(Bill of Exchange/Draft)、本票(Promissory Note)、支票(Cheque/Check)等。

(2) 商业单证(Commercial Documents):这一类单证具有商品的属性,它们有的代表商品,有的说明商品的包装内容,有的保证商品的质和量,有的为商品的进出口提供必要的证明。

商业单证包括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装箱单证(Packing Documents)、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保险单证(Insurance Policy)或其他类似单证,或者一切不属于金融单证的其他单证。

2) 按单证的使用频率进行分类

按照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次数的多少,单证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基本单证(Basic Documents):它是指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出口商必须向有关方面提供的单证,包括发票、提单、保险单这三大类。

(2) 附属单证(Miscellaneous Documents):它是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出口商应进口商的要求而特别提供的单证。这些单证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进口国官方要求提供的单证,包括领事发票、海关发票、检验检疫证书、产地证明、普惠制证书、出口证明、装船证明以及黑名单证明等等;另一类是进口商要求提供的用以说明货物详细情况或者卖方需要履行的义务证明的单据,包括装箱单、重量单、规格单、装运通知、船公司证明以及受益人证明等等。

3) 按单证涉及的实体进行分类

在国际贸易实际操作中,单证工作贯穿所有环节,涉及很多实体,经常是很多部门或单位需要一个部门的一项或多项单证,或者一个部门或单位需要多个部门的一项或多项单证,因此单证还可以作以下分类:

(1) 贸易单证:贸易单证是贸易双方为了达成买卖协议而产生的单证。它包括询价

函、询价单、报价单、意向书、订单、销售合同、形式发票和商业发票等等。上述单据在交易中并不是要求全部提供，一般情况下只需卖方提供商业发票。

(2) 出口单证：出口单证是一个国家出口主管部门要求的单证。它包括出口的一般许可证、特殊许可证、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明、出口报关单、检验证书、保险凭证、外汇证明以及银行汇票等等。上述单据在交易中并不是要求全部提供，一般情况下出口单证只要求提供商业发票、提单和出口报关单。

(3) 进口单证：进口单证是一个国家进口主管部门（海关）要求的单证。它包括进口的一般许可证、特殊许可证、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领事发票、保险凭证、外汇证明以及银行汇票等等。上述单据在交易中并不是要求全部提供，一般情况下进口单证只要求提供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明和进口报关单。

(4) 运输单证：运输单证是承运人收到货物后出具的单据，是承诺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合同，出具此单证的承运人可以是船运公司、铁路或公路运输公司、物流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等等。提单是最重要的运输单证，除此之外这些机构还出具保险凭证和检验证书。

(5) 银行单证：银行单证是参与国际贸易的银行所要求的单证。它包括信用证、跟单托收申请书、托收指示、汇票（承兑汇票）、开证指示、跟单信用证、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书、修改通知书、转让指示以及货物清关相关单证等等。

(6) 特殊单证：特殊单证是指由于进、出口国的特殊要求，或货物的特殊性质而有特别要求的单证。它包括战略物资进口特别许可证、动植物的检疫证书、自然资源的出口证书以及配额有关证书等等。

4) 按《UCP600》进行分类

按照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即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600》）的规定，信用证下的单证（汇票除外）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1) 运输单证：包括海运提单、非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证、空运单证、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证、快邮和邮包收据及运输代理人的运输单证等等。

(2) 保险单证：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承包证明和预保单等等。

(3) 商业发票：包括商业发票、商业凭据和各类证书等等。

(4) 其他单证：包括装箱单、重量单和各种证明等等。

● 1.2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在进出口贸易结算的支付方式中，对单证要求最严格的是信用证支付方式。根据《UCP600》第十四条的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需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因此，对于信用证的审核，包括银行在付款时对结算单据的审核、出口商向议付行或开证行交单时对单据的审核和进口商付款赎单时的审核。在这些过程中，各当事人均以单证来确定其权利与义务。所以，单据是

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任何一方都不能忽视。

1.2.1 单证的质量是决定能否顺利结汇的前提

对外贸易的目的,一是为国家换取外汇,二是促进我国进口那些国家建设与发展经济所必需的物资、技术和设备。贸易结算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其付款的主要依据就是单据,特别是信用证方式尤为突出。《UCP600》第五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因此,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若单据与信用证不符,哪怕有细小的差别,银行完全可以依此拒付货款、拒收货物,不承担付款责任;反之,只要出口商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银行就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至于货物的实际情况如何,银行无权过问。

【体验活动 1—1】

出口商 A 向进口商 B 出口一批货物,分两批交付,分别开立两份信用证,其中合同中的检验条款规定如下:进口商 B 有权在货到目的港口对货物进行复验,如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凭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口商 A 索赔。这笔交易开始时非常顺利,进口商 B 为第一批货物向开证行 C 申请开证,出口商发货。在第一批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前,进口商 B 根据合同的规定开立第二份信用证。但是当第一批货物到港后,进口商 B 发现此批货物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随即要求开证行拒付第二张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但是遭到了开证行的拒绝。开证行在审核议付行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的规定无误后将款项支付给议付行。当开证行向进口商 B 提示付款时遭到了拒绝。试问:进口商 B 有理由拒付,为什么?

除信用证方式外,在跟单托收的情况下,根据《URC522》的规定,进口商也可以单据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理由拒绝付款。如果单据不符合要求,也有被进口商拒付的风险。从该意义上讲,“单证就是外汇”。

1.2.2 外贸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和证明

简单来说,贸易合同的履行主要取决于买方的付款和卖方的交货,这在国内贸易中比较容易同时实现,即所谓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然而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买卖双方距离过远,货物与货款的同时对流很难实现,这就需要单证充当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在国际贸易中,各种单证都有其特定作用:对于买方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作为货物出运的证明、作为货物在目的地通关的手段;对于卖方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作为出运货物的收据、作为货物运输或检验的提示;对于运输公司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作为货物具体运输的证明;对于银行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为它收付款项时提供说明和作为记录工具;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风险评估、保险索赔的依据;对于国家管理机构来说,有关单证是其授权依据,还是统计商品、计算税费的依据。这些各具功能的单证的签发、组合、交换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了买卖双方权责的发生、转移和终止,贯穿于国际贸易的全过程。

正是由于单证在国际贸易中具有这种重要作用,国际间贸易的进行才得以跨越时间和空间而日益发展。

1.2.3 单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首先,进出口单证是一种涉外商业文件,体现了我国对外政策。我国的单证与资本主

义国家私营企业和社团的商业文件不同,大多数是由国有企业和国家政府机构签发的有效凭证,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国家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法规和制度,如出口许可证制度,关系到国家对出口商品的计划管理,也牵涉两国之间的贸易协定。

其次,进出口单证又是涉外法律文件,在国际贸易的实际操作中,常常是处理争议的依据。目前,随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上逐步完善和制定了一系列统一法规和惯例,并被大多数贸易国家所采纳和遵守。其范围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国际保险与国际货运规则等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各方面。同时,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实际操作时又有各自具体的惯例和做法,因此,进出口单证作为涉外法律文件,必须与之相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来执行;否则,会造成工作上的失误,使国家、企业或个人遭受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1.2.4 单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经济效益

单证工作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虽然是最后一个环节,但却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所谓成交是前提、备货是基础、运输是关键、结汇是目的。单证的全部工作是落实安全收汇,也是对外贸易的目的所在。合同的内容、信用证的条款要求、货源的衔接、商品品质和数量以及运输管理上的问题,都在单证工作上集中地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不是简单地缮制和组合,它贯穿于贸易的全过程,妥善处理各种问题和矛盾,才能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得到保障。

单证工作与经济效益密切相关,包括资金的加速回笼、利息开支的节约以及减少开证的费用等都可以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假如全国全年出口1 600亿美元,年息按8%计算,以平均提前一天结汇计算的话,就可以不花任何费用和成本,每年为国家创造约3 556万美元的外汇利息收入。因此,加强单证管理工作,提高单证的质量,不但可以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还可以节约各种费用,无形中为国家和企业创造大量外汇,在对外贸易实行自负盈亏体制后,单证的效益对企业具有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 1.3 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出口单证工作具体为审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五个方面。在操作管理上,总的要求是做到证同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四个一致”是相互独立、互为依存的辩证关系。

1.3.1 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1) 审证

卖方收到信用证后,必须立即审证。虽然信用证是根据合同开立的,其条款理应与合同相符。但在实际业务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来证的内容与合同规定经常不一致。但是,开证行的付款保证是以单证一致、单单一致为条件的,因此必须对信用证认真审核。

(1) 审证的主要依据。审核进口商开来信用证的主要依据是买卖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并参照国际贸易惯例《UCP600》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2) 审证的主要方法。审证由通知行和出口企业分别审核。通知行着重审核信用证的真伪、开证行的资信和付款责任及索汇路线等;出口企业则着重审核信用证的内容与合

同条款是否一致,能否接受。重点关注信用证的金额与货币名称、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和对货物情况的描述以及各单据的要求。对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符之处,应及时向开证人提出改正。

2) 制单

制单是指按信用证、合同和其他有关要求,并根据货物与运输等实际情况缮制有关单据,它是单证工作的基础。

(1) 制单的主要依据。单据缮制的主要依据是:

a. 信用证支付条件下的单据,必须按信用证有关条款缮制;如未有规定,可参照合同条款的有关内容。

b. 托收、汇付支付条件下的单据,必须以买卖合同为依据进行缮制。

c. 如有特殊要求,应参照相应文件或资料。

(2) 制单的主要方法。

首先,核对出仓单或提单的货物与信用证或合同规定是否相符。

其次,核算单据中的计算数字,如 FOB 价、佣金、保险费等。

最后,备齐信用证或合同要求应出具的全部空白单证,从发票缮制入手,并作为其他单据的参照。

(3) 制单的具体要求。对外贸易单证工作的质量如何,不仅关系到能否安全收汇和顺利接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工作水平和技术水平。所以,单证的缮制必须符合商业习惯和规范,对单据的缮制原则上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整洁。

a. 正确。在制单的要求中,正确是前提。其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特别是在信用证结汇方式下,要做到“三相符”,即“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货相符”,单证的正确性要求精确到不能有一字之讹。

【体验活动 1—2】

江苏一家服装公司向美国的 Davids 公司出口一批衬衫,但是该出口企业在制单时错将“Davids”写成了“David”,结果开证行拒绝付款,出口方认为少写了一个字母就拒绝付款是开证行过分挑剔,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你认为结果会如何?

在跟单托收业务中,虽然单据的正确性不像信用证业务那样严格,但如果单据不符合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也可能被进口商作为借口,拒付或迟付货款。

另一方面,单据还必须与有关国际惯例和法令规定相符。目前,各国绝大多数银行开证时都在证内注明:系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执行。银行在审单时,凡证上有上述规定者,除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外,都以《UCP600》作为审单的依据。因此,在缮制单据时,应注意不要与《UCP600》的规定有抵触,否则,就会被银行当成出单不符而退还或拒付。

除此之外,还要注意了解进口国的法律规定和不同于国际惯例的习惯做法,对单据的特殊要求等等,注意尽量做到出单内容与其规定相一致,以避免进口国当局的拒绝接受。

b. 完整。一是指出口人向银行或进口商提交出口单证时,必须是全套的、齐全的。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进口商需要哪些单证,通常都在信用证上注明。因此,出口商只有按信用证规定备齐所需单据,银行才能履行议付、付款或承兑的责任。目前国外来证要求

的单据种类较多,一般除发票、箱单、提单、保险单等主要单据外,还有附属证明,如检验证书、重量单、产地证、船龄证明书、航程证明书、邮政收据等等。这些单据都需要经过一定手续和事先联系才能取得,在单证制作和审核过程中,必须注意各环节的衔接以及单据申领时间的严密性,注意催办,防止误期或遗漏,以保证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提交全套的、完整的单据。二是除上述单据种类齐全外,单据本身内容必须完备齐全。每一种单据本身有其固定的格式、项目、文字、签章要求等等,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漏填,文理不通或签章不全,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因而也不能被银行所接受。例如背书,它是使单据的转移得以实现的手段,如果单据没有背书,就会影响到单据作为流通手段的作用,特别是普惠制产地证明书表格A中“原产地标准”一栏,虽仅填一个字母或加上税则号或进口成分,但如果漏填或填写不正确,便会使证明书成为废纸一张,毫无作用。三是指出口人所提供的各种单据的份数要齐全。尤其是提单份数,要严格按信用证的要求,并在审证时落实所出具份数是否能满足要求。例如:信用证要求出具提单一套,正本三份(3/3 Original),但买方所指定的船务公司只能提供两份正本为一套,如果买方事先没有想到可能提供不了三份,就会造成交单时的被动。而信用证规定全套(Full Sets)正本时,份数则可以灵活。对此,不同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有所不同:按《UCP400》的规定与船运业上的习惯做法,海运提单应提供两份以上正本提单时称为全套正本,银行才给予受理。《UCP500》简化了该项内容,指出:“包括一套单独一份的正本提单,或如果签发的正本超过一份,则应该包括全套正本”,因此一份正本也构成全套。而《UCP600》则规定:“信用证要求提交的提单为唯一的正本提单,或如果以多份正本出具,为提单上表明的全套正本”。

c. 及时。一是指出单及时。出口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每一种单据都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因此,业务人员需要了解各种单证的出单规定,以便合理安排申领时间,这样才能在取得运输单据后尽早备齐全部单据并向银行提交。按国际惯例,单据出单日期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一般提单日期不得迟于装运期限;保险单据不得在装运日期后签发;在CFR和FOB等交货条件下,必须在装运后立即以电讯方式发送装运通知,以便买方及时办理保险等等。二是指交单及时,即在前面所述及时出单的基础上,经审核单据无误后尽早向银行交单,达到及时出单、尽早交单、尽早结汇的目的。因此,制单工作不允许有拖延时间的现象,特别是信用证支付方式下,一般有在装运货物后限多少天交单议付的规定,即信用证的交单期(Presentation Period),即使没有明确规定,根据《UCP600》第十四条c款的规定,如果单据中包含一份或多份正本运输单据,则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在不迟于发运日之后的21个日历日内交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截止日。同时根据《UCP600》第十四条i款的规定:单据日期可以早于信用证的开立日期,但不得晚于交单日期。

d. 简明。单证内容应力求简化,力戒繁琐,防止混乱和误解,避免单证的复杂化,这样可以减少工作量,提高效率,有利于提高单证的质量。例如,有关商品名称,除信用证特别规定或指明外,除发票以外的单据均可以使用统称。如轻工产品中的餐具,有不锈钢餐具、陶瓷餐具之别,又有餐刀、餐叉之分,一般发票上需详细列明每一种餐具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价和数量,而提单或保险单等单据上则可以使用统称“TABLEWARES”,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出口单据的差错,提高单证的质量。

e. 整洁。单证是否整洁、美观,不仅反映单证的外观质量,而且也反映一个国家、一个企业的业务技术水平,因此要求做到:

首先,单证格式的设计和缮制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目前,我国对外贸易企业的单据格式往往各不相同,如发票、箱单、备货通知等等。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标准化格式正在慢慢取代以往传统格式,因此,公司应适应这一变化的需要,逐步使用标准化格式,才能与新技术的使用相配合。

其次,单据内容的排列要行次整齐,字迹清晰。这是指在具体单据的填写时,必须缮打整齐,力求表面的整洁。

最后,尽量减少差错和涂改,单证即使内容上正确无误,但涂改过多,不但不雅观,而且说明制单的水平低。偶有错误,在更改时必须在改正处进行签署或加盖更正章,不能遗漏。对于单据的修改,国际上有一定的规定和习惯做法,不能随意修改。一般的单据最好不要超过三处修改,如提单。而一些有特殊要求的单据不能有一字之错,或不能有一处涂改的,如普惠制原产地证表格 A (G. S. P. FORM A) 和汇票等。

3) 审单

审单必须注重单证本身的正确,并要善于解决因单证不符或更改单证所产生的相关问题。

(1) 审单依据。信用证支付方式项下的单据必须以信用证条款为准,托收支付方式项下的单据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其他因素,只能视作参考。

(2) 审单方法。审单的目的是保证收汇的安全与及时。审单方法因人而异,通常做法是:对照信用证、合同条款逐条逐字审核,再以发票为依据,审核相同栏目的内容是否一致。应该指出,审单的手段应不断更新,要善于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来提高审单的准确性和效率。

(3) 审单的具体要求。审单要做到内容准确、格式完整、单据齐全、份数不缺、单证相符和单单相符,还要保证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无逻辑、惯例和条款规定上的矛盾。

4) 交单

交单是议付和结汇的基础,只有按时交单才能实现结汇的目的。通常在运输单据收到前,先将其他各单据备齐,并予以审核,一旦运输单据收到后,便可立刻审毕,即送至银行议付。此做法一般可提前 2~3 天收汇,可增加外汇利息,加快资金周转。交单应做到单据齐全、内容准确、提交及时。

5) 归档

出口单证是贸易文件,交单后可能会出现退单、拒付和索赔等,因此,保留一套完整的副本单据进行归档是十分重要的。由于单证种类繁多,必须按信用证、合同的要求,综合归档各项单证。如在汇集中发现缺单,必须及时补全,以防遗漏。

1.3.2 对制单人员的要求

在对外贸易结算业务中,根据销售合约或信用证条款,缮制和出具各种对外贸易结算单据和证书,提交给银行办理议付手续,或委托银行收款的人员,通常称为单证员。单证质量如何,往往取决于制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1) 单证员要有为国家、为企业默默奉献的高尚情操。单证员应当认识到自己工作的重要性,对外贸易单证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一个国家、一个企业对外贸易的技术水平。

因此,要求单证员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外贸的方针、政策,遵守外贸纪律和本企业的规章制度,具有为贯彻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和发展对外贸易事业而默默奉献的精神;在工作中,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不计较个人得失,努力学习,充实自己;在新的外贸形势下,不断掌握新的国际法规和惯例,不断更新知识。只有如此,才能胜任此项工作。

(2) 应具备国际贸易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单证工作涉及面广,不管是外销、货源,还是财务,各环节都有密切的联系。工作中涉及许多相关单位和部门,如银行、商检局、检疫所、保险公司、贸促会、海关、外运公司等等。在与各部门联系的工作中,会遇到各方面的问题。因此,单证员必须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熟悉进出口业务知识,能审核信用证、外文合同,能看懂或起草英文函电、一般的外文证明文件等;掌握进出口各项基础知识,包括价格条件、各种支付方式;熟悉国际惯例和规则,如国际商会第522号、第460号、第500号、第600号出版物等等,以及与我国有贸易关系国家的贸易惯例、有关法令和对单证的要求,并能实际运用;还要熟悉国际贸易地理及有关航运知识,包括港口、航线、运输方式、运费计算等等,了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伦敦协会保险险别和有关条款、商检法等。

(3) 应具有一丝不苟、踏实细致的工作作风。作为单证员,除具备上述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外,由于单证工作比较烦琐,任务重且时间性强,所以要求制单人员必须有端正的工作态度,一丝不苟、踏实肯干、认真仔细的工作作风;否则,一单之错,甚至一字之差都会给对外贸易工作造成障碍和困难,直接影响到外汇的顺利收回,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

● 1.4 外贸单证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目前,我国对外贸易逐年增长,新的做法不断涌现。如在运输方式上,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广泛发展,除传统的海运提单外,出现了不可转让海运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据等等;在贸易结算方式上,除信用证、托收外,扩充了备用信用证、国际贸易证书(ITC)和保理业务等等,这为对外贸易提供了新的银行信用,使对外贸易的多边化、信用化以及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采用灵活的付款方式有了实现的可能;在保险业务上,也由原来的外贸货物运输险,又增加了D/P、D/A等。这些变化对单证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单证的工作量不断增加,从而引起了国内外贸易组织的重视和普遍关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的科技工具逐步应用于贸易领域。如在单证方面,大量信用证的传递已运用了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网络系统(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它较电传更为快捷;在单据信息传递方面,国际电话(International Direct Dialing, IDD)和传真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但由于外贸所使用的传统单据种类繁多、格式各异,在实际的操作中,单据的缮制、组合和流转过程经常出现差错,造成延迟收款甚至收不到货款的损失,成为影响对外贸易发展的障碍。因此,就必须对传统的单据进行改革,简化手续,减少单据的种类和份数,统一单据形式,改进制单方法。

1.4.1 单据格式的国际标准化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国际上就出现了单证改革的浪潮。瑞典是最早进行简单单证工作的国家,并在 1957 年创造了一种“套合式”一致的单据形式,仅此一项就使单证缮制费用减少了 70%,而且大大降低了单据的差错率。瑞典的实践引起了欧洲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的重视。1975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将其拟制成《欧洲经济委员会单据设计样式》(EEC Layout Key),作为国际贸易单据标准格式正式向全世界各国推荐。1978 年其更名为《联合国贸易单据设计样式》(U. N. Layout Key),由联合国贸易简化程序委员会出版并向世界发行、推广。按照《联合国贸易单据设计样式》拟制的套合式标准单证格式,可减少各种单证相同内容的重复缮打、重复审核。因为国际贸易单证种类虽然多种多样,用途不一,但就其内容而言,大约有 80% 是相同的。例如,货物名称、数量、收货人、发货人、起运地、目的地等等。对这些相同的内容,由于格式的不同,每一种单证都要单独填制,需要重复核对、审查,如有错填,又需要逐一更正,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物力,而且仍难免出错。据美国国际贸易单证委员会做过的调查:美国商人过去出口一批货物,最多要填写 46 种单据,其中正、副本共 360 份,仅制单一项就要花费差不多 36 个小时,平均制单费用占出口货物价值的 7.5% 左右。由此可见,传统的制单工作量大、差错率高,已成为对外贸易工作中的一个障碍。

套合式单证,统一了单据的大小,并将各种单据中相同的项目放在同一位置上,制单时只需用打字机将各项内容打在一张总单据上,英文称“Master Document”,然后根据各种单据的需要,利用复印和影印技术将事先设计的有方格的遮盖板把不需要的部分盖住,复制出各种所需的单据。这样只需一次制单,校对和改错也一次完成,大约只需半个小时即可将所有单据制成,大大节省了人力和时间,避免了差错,提高了工作效率。因此,国际商会制定的《UCP600》第十七条规定:“b. 银行应将任何带有看似出单人的原始签名、标记、印戳或标签的单据视为正本单据,除非单据本身表明其非正本。c. 除非单据本身另有说明,在以下情况下,银行也将其视为正本单据: i. 单据看似由出单人手写、打字、穿孔或盖章;或者 ii. 单据看似使用出单人的原始信纸出具;或者 iii. 单据声明其为正本单据,除非该声明看似不适用于提交的单据。”各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该套合式简单单证,使国际贸易单证工作有了很大改进。单证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又为单证制作的电脑化和单据传递的电子化提供了前提条件。

1.4.2 电脑制单的应用

单证工作的现代化,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实现的。随着传真、复印技术、计算机的广泛运用,简单单证工作及单证传递的速度进一步提高。国际上越来越多地使用电脑制单,即单证内容的各项资料编好程序纳入计算机系统,利用电子计算机功能来制作单据,这一方法正在普及。目前,我国很多外贸公司采用计算机制单,这种方法使单证内容一次输入,多次输出,使单证的审核、修改一次完成,避免在单据上出现错误和涂改,使单据整洁、清晰,提高了单证的制作水平和质量,加快了制单的速度,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加快了单证的流转,从而减少了利息的损失。随着电脑制单的不断应用和发展,其除专门用来处理外贸企业对外贸易的各类单证,即业务类单证、运输类单证、报关报验类单证和出口结汇类单证以外,还应用于信用证分析、信用证管理、交单日期的预报、运输数据的储存等方面。

但是,目前经贸系统的电脑制单产品不下几十种,并各成体系,其标准化、软件环境各有不同。例如,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开发的制单系统各有优缺点,而用户则希望兼顾两者在系统结构设计、灵活性、界面设计、实用性方面的优点。

当前,国家商务部大力提倡改革我国对外贸易单证的不规范、不统一的现状,以实现我国单证的标准化、规范化,但缺乏统一制定的标准和要求。目前,国际标准化贸易单证以及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一种新颖的电子化贸易工具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正在世界各国普及并被采用。所以,我国面临着单证改革的挑战,只有尽快加速单证的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对外贸易单证的计算机处理,使我国对外贸易文件处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才会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才不会被排挤到国际贸易市场之外。

1.4.3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1)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含义

EDI的含义是:通过通讯网络,将具有一定结构特征的标准经济信息按照协议在商业贸易伙伴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自动交换和自动处理,使国际贸易往来过程不再依赖纸面单证,而逐渐推行电子单证。简言之,它是一种商业信息快速传递的手段。

EDI是20世纪8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新颖的电子化贸易工具,是现代计算机与通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是随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而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出现的新变化和新发展。EDI的最大特点是将商业文件标准化,用“电子数据”通讯方式将市场需求、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合同签订、商检、保险、银行汇兑、货物托运及海关申报等贸易链中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使贸易过程缩短时间,降低人为干预程度,减少人为错误,提高经济效益。所以,有人称EDI是改变传统商业贸易运行习惯的“催化剂”,是一场“结构性的商业革命”。

2) EDI 标准化的发展

世界各国为争取贸易机会,目前都积极开展、推广这种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但基于各个国家和地区采用的时间和利用程度不同,因此采用的标准化数据格式也不同。

EDI标准的发展经历了由产业标准、国家标准到国际标准三个阶段。其中较著名的国家标准,如美国国家标准局(ANSI)授权ASC X.12委员会依据行业TDCC标准开发、建立的跨行业且具有一般性的国家标准——ANSI X.12;欧洲较广泛使用的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理事会从事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工作的第四工作组(UN/ECE/WP.4)负责发展及制定的TDI及GTDI标准;而英国则应用TRADECOMS等等。在全球推广EDI,就必须制定统一的国际标准而非国家标准。

1985年,在联合国赞助下,欧、美两大标准——北美ANSI X.12与欧洲GTDI开始广泛接触与合作,进行国际间EDI通用标准的研究与发展,UN/ECE/WP.4承办了国际性EDI标准制定任务。1987年,由联合国出面组织美国和欧洲等20多个国家的专家在纽约开会,讨论如何将两大标准统一,建立世界统一的EDI标准问题,随后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在1990年3月正式推出UN/EDIFACT标准,并被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接受为国际标准ISO 9735。它统一了世界贸易数据交换中的标准,使得利用电子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商贸活动成为可能。

UN/EDIFACT宣布之后,得到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支持,UN/ECE也不再是单纯欧洲国家组织,目前有34个会员国。从1986—1988年,分别成立了北美、西欧和东欧三个